

合同

甲方：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大连众森德泰前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书，共同信守。

一、委托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本合同书要求，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交通事故车辆的车辆拖移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二、委托期限：一年（在招标人落实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的前提下，且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价格不变，双方协商同意，经财政批准后，可依据本次招标结果所签订的合同顺延一年，最多续签两年，合同逐年签订）。

三、委托费用

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乙方提出各项目相应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报审核部门审核认定，并按审核认定值结算价款。结算费用以审核后为准。

拖移车辆服务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季末结算，当季末次月 10 日前付清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
- 2、甲方保留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索赔及追责的权利。
- 3、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每项案件的车辆拖移服务委托。
- 4、甲方依据本合同书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操作。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乙方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技师进行拖移服务操作，并对操作不

当或错误所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服务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农村的1小时响应），将车辆拖移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停放。

4、乙方须提供24小时服务电话，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被拖车辆拖运至指定地点。

5、乙方应对所停放车辆负保管责任，并对保管不力所导致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所提供乘凉保管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如出现不达标情况，应在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限内整改。

7、乙方应遵守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向甲方收取报酬。

①应甲方要求，将事故车辆拖移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拖移费用由甲方承担，当事人有其他拖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负责付费。

②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扣押车辆所产生的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9、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安全法规，如发生交通事故以及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10、乙方提供服务时所发生的过路费、过桥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经营资质改变、发生诉讼或仲裁、被相应机关查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与其签订委托合同情形时，应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1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勤务（警卫）等大型活动勤务保障服务要求，需无条件执行。

13、乙方要负责保管车辆的停车场建设，停车场建设要符合公安部的安全建设标准。

14、乙方要建立健全的管理系统，保证数据全覆盖，功能安全有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拖移及保管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准确真实。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及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该继续行使其本合同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甲方(盖章): 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大连众森德泰前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普兰店区丰荣街道杏花村

法定代表人: 佟雪莉

被授权人: 王德祥

电话: 13941170196

传真: 0411-83290337

签订地点: 普兰店交警大队